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与国机财务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在国机财务存款及向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鉴于国机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控制的企业，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简述**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是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所属的金融机构，具有银监会许可的金融经营资格，其主要职能是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内部结算等金融服务。

为更好地利用集团内部金融平台为公司服务，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在国机财务办理存贷款及向其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国机财务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家俊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6150593

金融许可证号：L0010H211000001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2015年12月末总资产156.18亿元，净资产20.53亿元；2015年国机财务实现营业收入4.93亿元，利润总额3.17亿元，净利润2.33亿元。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机财务与本公司同受国机集团控制，由此构成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国机财务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

## 三、2015年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5年度取得国机财务贷款504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国机财务贷款余额为5040万元；2015年度取得国机财务银行承兑汇票683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国机财务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482万元。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国机财务存款余额为3363万元，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96万元。

以上事项均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之内。

## 四、2016年关联交易内容预计

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6年拟在国机财务存款，存款利息按照不低于其他金融机构同类存款业务的利息，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

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6年拟向国机财务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

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委托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等金融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国机财务开展上述业务的成本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同档次金融业务的成本。

为了更好地促进本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进一步加快公司销售资金回笼，公司拟与国机财务及经销商合作开展票据和融资租赁业务，努力实现金融服务优势与工程机械制造专业技术优势的有机结合。在公司及国机财务对经销商严格审查后，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国机财务申请票据及融资租赁业务所涉及的回购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有关协议文件。

##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机财务是本公司选择的金融服务机构之一，公司在其处存款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国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公司与其开展其他金融合作的业务成本不高于同类金融机构同档次金融业务的成本，不存在关联人侵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将更好地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进一步加快公司销售资金回笼。

## 六、本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苏子孟、荣幸华、张智光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国机财务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
- (2) 本关联交易审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 (3) 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
- (4) 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我们同意该事项。

## 七、报备文件

- (1) 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的关于本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